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17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沂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5
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沂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蔡沂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陳陳」、「賴老師」
(Telegram暱稱「阿火伯」)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共同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
113年3月9日15時19分許起，以佯裝親友借款(俗稱「猜猜看
我是誰」)之詐術，詐使沈國芬陷於錯誤，遂於113年3月11
日11時7分56秒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指定之人頭帳
戶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戶名林彥廷、帳號000000000000
00000號帳戶後，再由蔡沂珊依「陳陳」之指示，於同日11
時17分23秒許、18分2秒許、18分43秒許，在臺中市○○區
○○路0段000號之東興路郵局，持上開帳戶提款卡(該提款
卡事後已遭蔡沂珊丟棄)操作提款機，自該帳戶提領各6萬
元、6萬元、3萬元後，於同日14時許，將該等款項交予「賴
老師」，以此方式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並製造詐欺款項之去
向斷點。嗣沈國芬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獲上
情。

01 二、案經沈國芬告訴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中
0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06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在本庭審理時均未爭執證
07 據能力，復經本庭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
08 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
09 力；又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
10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
11 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12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3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沂珊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本院審
14 理時坦承不諱（見偵卷P35至41、P101至102、本院卷P4
15 7），且有告訴人沈國芬於警詢時之指證可按（見偵卷P43至4
16 7），並有113年4月22日職務報告、上開人頭帳戶交易明細、
17 監視器翻拍照片、案發地現場圖及嫌疑人路線圖、告訴人提
18 出之郵政匯款申請書、通聯電話資料、對話紀錄附卷可佐
19 （見偵卷P27、P33、P49至55、P57、P65、P67至71、P71至7
20 5），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是本
21 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新舊法比較

24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6 2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9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30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31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2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3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04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05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06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07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08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09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0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1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2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1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14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15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16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17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18 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
19 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20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22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23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24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25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26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27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8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
29 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30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
31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3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4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蔡沂珊所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法定刑為「1年以
07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被告於本
08 院偵查中及審理時自白犯行，且依行為時即113年7月31日修
09 正公布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移列至
10 第23條第3項前段，修正後規定除偵、審自白外，尚須主動
11 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方可減輕刑度，因此修正後規定，並未
12 較為有利被告，仍應適用修正前16條第2項規定），如偵、審
13 均自白則洗錢犯行部分應減輕其輕，是被告本案犯行適用舊
14 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及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必
15 減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適
16 用新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必減規定，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
18 以上4年11月以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9 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修正
20 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 21 2. 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22 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891號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
23 行。該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4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25 其刑」，此部分規定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新法之規定。

26 (二) 罪名、共犯及罪數

- 27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28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9 般洗錢罪。
- 30 2. 被告與「陳陳」、「賴老師」暨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
31 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

01 定，論以共同正犯。

- 02 3.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2罪名，為想
03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加重詐欺罪處
04 斷。

05 (三)刑之加重或減輕

- 06 1. 公訴檢察官雖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07 院以109年度上更一字第271號判處有罪，並經定應執行有期
08 徒刑3年確定，於111年4月12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12年5
09 月31日假釋期滿等情為據，主張被告再犯本案為累犯，應依
10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被告因於上開案件假釋
11 期間再犯他案，而經撤銷假釋乙節，則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2 卷為證，是難認被告因上開案件而構成累犯，公訴檢察官上
13 開主張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 14 2.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於偵、審自白詐欺犯
17 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即加重詐欺罪)，惟其並未
18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自無上開減刑規定適用，亦附此敘明。

- 19 3. 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0 者，減輕其刑，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
21 查被告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一般洗錢罪，惟其所為
22 係從較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該罪並無適用上開減刑規定，
23 故僅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上開減刑規定，併此敘明。

24 (四)量刑

25 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為獲取不法利益，以
26 擔任提領車手之行為參與本案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損
27 失，並使檢警難以追查詐欺贓款去向，所為顯有不該，應予
28 非難。2.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3.被告自陳之智識程
29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P48)暨所生實害情形、前科
30 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戒。

31 四、沒收

0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可獲取提領款項
04 2%比例之分工報酬乙節，為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認(見偵卷P3
05 9)，則依告訴人受騙匯款金額5萬元計算，被告因本案犯行
06 係獲取1,000元(即5萬×2%=1,000)之分工報酬，該犯罪所得
07 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提領而轉交予詐欺集團上游成
09 員之款項，則難認為被告所保有或可得支配處分之犯罪利
10 益，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如主
12 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振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古紘瑋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6 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